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4 日

第 22 屆 第 4 次 定 期 會 暨 延 長 會 議 事 錄

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 編印

例 言

1. 本刊係依據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暨延長會原始記錄編纂而成。
2. 所有講詞及問答未經發言者逐一校閱，如有詞不達意，尚請發言者見諒。
3. 鄉公所執行情形及各單位工作報告，已由公所另印成冊，分送參閱，本刊所載為書面以外之口頭報告。
4. 本刊因人手不足，且付梓匆促，漏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界賜予指正。

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 謹 識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暨延長會目錄

第 一 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一 頁
第 二 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二 頁
第 三 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三 頁
第 四 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四 頁
第 五 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四 頁
第 六 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五 頁
第 七 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五 頁
第 八 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五 頁
第 九 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五 頁
第 十 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六 頁
第十一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七 頁
第十二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十 頁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延長會目錄

第 一 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十八 頁
第 二 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十八 頁
第 三 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十八 頁
第 四 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十八 頁
第 五 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十九 頁

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四次定期會會議事錄

第一日會議：一.報到 二.開會典禮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4 日 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許鳳玲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鍾惠萍 建設課長廖文慧 農業課長陳錫敏

社會課長吳堂華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宋瑞隆

人事主任紀曉筑 政風室主任詹廷嘉 幼兒園園長許淑

娟 清潔隊隊長許智誠 圖書館館長顏僑志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張淑芬、蔡素涵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預備會議：

(一)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一號張主席景舜 二號陳副主席國雄 三號楊代表松柏

四號吳代表三存 五號劉代表瑋榕 六號張代表春財

七號劉代表英科 八號鄭代表麗玉 九號陳代表俊清

十號許代表晋里 十一號陳代表淑君

(二)秘書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

113 年 11 月 04 日，為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1 次會議，
本次會應出席代表人數 11 名，已達法定人數，列席人員杜
鄉長等 14 名。

(三)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如議案之內容)並報告召開會期原因：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09 日埤鄉代字第 GL1130000680 號函彰化縣政府、埤頭鄉公所、本會各代表、彰化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鄉內各機關.團體.學校、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彰化縣政府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府民行字第 1130392604 號函核備。

(四)秘書宣讀上次會議事錄

第二十二屆第三次定期會議事錄於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GL1130000408 號函彰化縣政府、本會各代表、埤頭鄉鄉長、埤頭鄉各課室主管。彰化縣政府於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府民行字第 1130238025 號函核備。

第二十二屆第六、七次臨時會議事錄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GL1130000375 號函彰化縣政府、本會各代表、埤頭鄉鄉長、埤頭鄉各課室主管。彰化縣政府於一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府民行字第 1130210829 號函核備。

第二十二屆第八次臨時會議事錄於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GL1130000609 號函彰化縣政府、本會各代表、埤頭鄉鄉長、埤頭鄉各課室主管。彰化縣政府於一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府民行字第 1130357560 號函核備。

第二十二屆第九次臨時會議事錄於一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埤鄉代字第 GL1130000764 號函彰化縣政府、本會各代表、埤頭鄉鄉長、埤頭鄉各課室主管。彰化縣政府於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府民行字第 1130431282 號函核備。

(五)主席報告上次會議決案處理情形：請參閱本次議案之內容。

(六)指定議事錄簽署人：由鄭代表麗玉、張主席景舜為本次大會議事錄簽署人

第二日會議：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各課室工作

報告。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5 日 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許鳳玲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鍾惠萍 建設課長廖文慧 農業課長陳錫敏

社會課長吳堂華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宋瑞隆

人事主任紀曉筑 政風室主任詹廷嘉 幼兒園園長許淑

娟 清潔隊隊長許智誠 圖書館館長顏僑志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張淑芬、蔡素涵

*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各課室工作報告。

第三日會議：鄉政綜合質詢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6 日 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許鳳玲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鍾惠萍 建設課長廖文慧 農業課長陳錫敏

社會課長吳堂華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宋瑞隆

人事主任紀曉筑 政風室主任詹廷嘉 幼兒園園長許淑

娟 清潔隊隊長許智誠 圖書館館長顏僑志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張淑芬、蔡素涵

＊鄉政綜合質詢：

第四日會議：議事有關事項收集資料及鄉內建設實地考察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7 日 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許鳳玲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鍾惠萍 建設課長廖文慧 農業課長陳錫敏

社會課長吳堂華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宋瑞隆

人事主任紀曉筑 政風室主任詹廷嘉 幼兒園園長許淑

娟 清潔隊隊長許智誠 圖書館館長顏僑志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張淑芬、蔡素涵

＊鄉內建設實地考察：埤頭鄉公所新建中之行政大樓

第五日會議：討論提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8 日 星期五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許鳳玲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鍾惠萍 建設課長廖文慧 農業課長陳錫敏

社會課長吳堂華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宋瑞隆

人事主任紀曉筑 政風室主任詹廷嘉 幼兒園園長許淑

娟 清潔隊隊長許智誠 圖書館館長顏僑志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張淑芬、蔡素涵

*討論提案

第六日會議：週休例假日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9 日 星期六

第七日會議：星期例假日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日

第八日會議：討論提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許鳳玲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鍾惠萍 建設課長廖文慧 農業課長陳錫敏

社會課長吳堂華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宋瑞隆

人事主任紀曉筑 政風室主任詹廷嘉 幼兒園園長許淑

娟 清潔隊隊長許智誠 圖書館館長顏僑志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張淑芬、蔡素涵

*討論提案

第九日會議：討論提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許鳳玲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鍾惠萍 建設課長廖文慧 農業課長陳錫敏

社會課長吳堂華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宋瑞隆

人事主任紀曉筑 政風室主任詹廷嘉 幼兒園園長許淑

娟 清潔隊隊長許智誠 圖書館館長顏僑志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張淑芬、蔡素涵

* 討論提案

第十日會議：議事有關事項收集資料及鄉內建設實地考察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許鳳玲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鍾惠萍 建設課長廖文慧 農業課長陳錫敏

社會課長吳堂華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宋瑞隆

人事主任紀曉筑 政風室主任詹廷嘉 幼兒園園長許淑

娟 清潔隊隊長許智誠 圖書館館長顏僑志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張淑芬、蔡素涵

＊議事有關事項收集資料及鄉內建設實地考察

第十一日會議：鄉政綜合質詢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許鳳玲 民政課(張育瑄代理)

財政課長鍾惠萍 建設課長廖文慧 農業課長陳錫敏

社會課長吳堂華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宋瑞隆

人事主任紀曉筑 政風室主任詹廷嘉 幼兒園園長許淑

娟 清潔隊隊長許智誠 圖書館館長顏僑志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張淑芬、蔡素涵

＊秘書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

本次會應出席代表人數 11 名，已達法定人數，列席人員杜鄉長等 14 名，請主席宣佈開會。

＊＊＊＊ 開 會 主席張景舜宣佈 ＊＊＊＊＊

張主席景舜：會議開始（議事槌敲三下）.

張主席景舜：請秘書宣佈今天議事日程。

曾秘書明志：主席、副主席、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議事日程是鄉政綜合質詢。

一、鄉政綜合質詢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針對鄉政有什麼問題要提出嗎？請鄭麗玉代

表。

鄭代表麗玉：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請教建設課有民眾反映排水溝不通，但排水溝施作不久，民眾告知我也不知如何處理。是不是我們可以請沖水車去沖。以前我曾請北斗的沖水車去沖，不然也不知如何解決。

杜鄉長懿彩：鄭代表所說的位置是不是竹圍村，請建設課先去會勘，我記得那條做沒幾年。會勘時會同代表一起看用什麼方式解決。如果積汙不多清潔隊可以沖，如果積泥很多就要請強力的水車去清理，我請建設課及清潔隊一同會勘後看如何處理。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要提出質詢嗎？請陳俊清代表。

陳代表俊清：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請教建設課鄉托旁邊的樂米公園現在不知進行情形如何？

廖課長文慧：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有關縣府現在執行的米樂公園的部分，已經完成發包年底以前會開工。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還有其他問題要提出質詢嗎？請吳三存代表。

吳代表三存：每年寫春聯能停辦嗎？讓生意人有生意可以做，贊助一、兩付也不夠。

張主席景舜：請相關單位私底下探討如何辦理？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要提出討論嗎？請楊松柏代表。

楊代表松柏：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我接到鄉民陳情，本鄉自行車道最近發生死亡車禍，上星期又一件，請各路口如崙子路有設閃黃燈，如因車流量問題是不是設一個告示牌或反射鏡，設置相關告示警示牌避免車禍發生，公所應該也有接到陳情是否有著手如何施作。請相關課室說明。

廖課長文慧：回覆楊松柏代表的問題，最近車禍崙子南路 301 巷路口已會合同仁現場勘查，基本上另一個路口在上個月也是造成車禍，這方面村長也有會同交通處會勘要設置號誌，公所部份會先在地上劃設停止線及慢字和跳動路面，之後會辦交通處設置號誌，但做號誌之前路口標線要先改善。上星期與村長研議後這路口的交通量不是很大，不如上次之叉路口的流量大，都是單純的車速快，這路分也有當場研議設置跳動路面及慢字和反光貼紙，如果未來還不能降速的話再邀請交通處設置號誌。

楊代表松柏：但是還有一點就是發生事故的路口課長有詳細觀察嗎？以我的觀察是有兩支反光鏡沒錯，但有兩排樹木，因種在私有地上也沒有什麼作用，因也不是很有價值的樹木，公所是不是可以發文請地主樹木挖除或是裁短一些，才不會擋住視線。如果要處理急轉彎處做香的那裏，很多樹也是沒有用一起發文請地主處理。請公所那段清查一下一併處理。

廖課長文慧：危險路口再請同仁清查轉彎處，如果有私人植栽再發函請地主協助不要影響到交通安全。

楊代表松柏：自行車道崙子南路以東到彰水路這段，景觀燈很多都已經不亮沒有作用，麻煩派人維修。請民政課最近豐崙村火災消防車到但附近都沒有消防栓，消防車載的水有限用完後沒有地方抽水，附近都找不到消防栓，去拜託私人灌溉農田的抽水馬達抽水時效就差很多，如延誤個十分鐘就整個燒完了。這部分是不是函文給相關單位加裝消防栓。這可能牽涉到管線及位置問題，是不是發文後一起去會勘，看設在那裏比較理想。不然台糖甘蔗園在那邊常發生火災，沒有水是很大的困擾。

民政課張育瑄：這部分再與課長討論，代表所提的地方會發文給消防局，但牽扯到自來水公司會來評估是否可以設置。後續情況再回覆代表。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要提出質詢嗎？如果沒有什麼問題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議事槌敲三下）。

*****閉會（散會）．．．．．*****

第十二日會議：一、鄉政綜合質詢 二、討論提案 三、臨時動議(建議事項) 四、閉會典禮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五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許鳳玲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鍾惠萍 建設課長廖文慧 農業課長陳錫敏
社會課長吳堂華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宋瑞隆
人事主任紀曉筑 政風室主任詹廷嘉 幼兒園園長許淑娟
清潔隊隊長許智誠 圖書館館長顏僑志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張淑芬、蔡素涵

*秘書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應出席代表人數 11 名，已達法定人數，列席人員杜鄉長等 14 名，請主席宣佈開會。

***** 開 會 ．．．．主席張景舜宣佈．．．．*****

張主席景舜：會議開始（議事槌敲三下）．．．．．。

張主席景舜：請秘書宣佈今天議事日程。

曾秘書明志：今天的議事日程是鄉政綜合質詢、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建議事項)、閉會典禮，接下來要進行的議程是鄉政綜合質詢。

一、鄉政綜合質詢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針對鄉政有什麼問題要提出質詢嗎？請陳俊清代表。

陳代表俊清：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預算書 104 頁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風雨球場興建工程 2,300 萬請相關課室說明。

吳課長錫榮：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有關陳代表關心埤頭鄉興建風雨球場工程，本來合興球場是埤頭鄉最大的球場，因合興球場改建行政辦公大樓，所以本鄉需要一個新的籃球場，位置在埤頭消防分隊旁的空地，那塊地是公所所有要充分利用興建籃球場。

陳代表俊清：這部分的經費是有著落了嗎？

吳課長錫榮：因風雨球場要有屋頂遮風避雨用途比較廣泛，所以經費需要 2,300 萬，去年有向上級爭取經費但一直無著落，所以今年不管有沒有爭取到一定要先編預算，明年預計爭取這項經費。如果沒有補助也是要先蓋，因目前需要這籃球場。本鄉年輕人想打籃球都無處打，所以明年要執行這項工作。

陳代表俊清：愛打球的年輕人對公所的期待很大，風雨球場不只打球而已，很多活動也可以使用，請公所認真爭取。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對於鄉政還有什麼問題要提出質詢嗎？請鄭麗玉代表。

鄭代表麗玉：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請教預算書 141 頁埤頭鄉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案，本鄉有辦理變更設計好了嗎？後續要如何進行請公所說明。

廖課長文慧：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有關埤頭鄉零售市場目前進度，上次說明會沒有與民眾達成共

識，我一直與縣府及中央進行討論，這涉及到補助計劃案需不需要進行保留，廠商已經第2次來函要解約，我們還在研議後續辦理的情形，請廠商再考量可行性，會先經費保留後再做打算。今天如果解約還需一筆經費要先保留才能做工程方面的給付，不然解約沒有錢做工程方面的支應，所以先處理保留款方面。

鄭代表麗玉：應該能保留就要保留，還要與地方的商家協調看看，不然很不簡單爭取到又解約也很可惜，如果解約我們是不是也要賠償。

廖課長文慧：在公共契約裏我們只給付已完成施作的項目。沒有賠償的問題，如果之後有什麼爭議就送工程會調解。給付只對工程實支實付。

鄭代表麗玉：工程費我們給付多少了？

廖課長文慧：廠商還沒有來請款，我們的立場是只給付施作的部份，至於金額多少要等廠商清算。

鄭代表麗玉：希望到時候讓代表會知道。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對於鄉政還有什麼問題要提出質詢嗎？請楊松柏代表。

楊代表松柏：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針對本鄉公有零售市場，既然我們已經變更就要施作，怎麼都沒有動作，是有需要才會變更而且變更費用已經花了，這件我覺得很奇怪，設計後公開招標得標廠商未施工就要求變更要追加，所以這工程是不是原設計的廠商能力有問題？那有得標就要變更是有理嗎？是不是施工後有問題才有追加的問題。這案我本人是支持的是請廠商進場施作後需要變更追加，如果合約允許的範圍也是要讓它通過。當初主席裁決擱置，擱置不是反對。是支持我們的意見是要先施作不是沒有做就變更。當初為什麼變更誰能告訴我變更的理由是什麼？

杜鄉長懿彩：主席、副主席、秘書、主秘、諸位代表先生、女士、各

課室主管大家好，

針對此件公所方面一直爭取施作，代表會也是 100%的支持，經費預算也都沒有刪，代表會及公所的立場都贊成施作，之前楊代表所關心土方問題也不是問題，我們也繼續執行，從來也沒有怪代表會不讓我們過。也換了兩位課長，這其中的原因是民眾一直陳情說蓋地下室會傷到，我們為了讓工程順利不得已的方式變更沒有地下室，確實隔壁棟 40 幾年老屋地基不好，怕開挖後房屋塌陷，我們也不能 100%保證。當初想不挖地下室就不會傷到就沒問題了，才會變更設計。當初如果沒有聲音大概 1 年多就能蓋好。

楊代表松柏：變更設計也不是不好，既然變更民眾有問題要解決問題，變更後要繼續做，不能廠商不做，如果不做當初就不用變更還要花那筆錢。那有變更完廠商不施作。

杜鄉長懿彩：我們也希望施作，但上次變更後說明會很多代表也在場，最重要的因素還是民眾所持立場不讓蓋，我也是要蓋但廠商覺得民眾高度檢視，包括土沙及施工噪音等等，這對工程人員造成很大的壓力。

楊代表松柏：原則上我們都同意但廠商不能以他的感覺做事，還沒有發生的事情用判斷的方式就要解約，我希望請公所整理合約法條看廠商有沒有條件解約，如果沒有就請廠商趕快施作。整個說明會也很奇怪，都沒有講到變更後要如何施作，只有簡報做完就讓民眾發言，民眾發言後廠商也沒有答覆，監造單位也沒有回應，也沒有結論。一般開說明會居民有問題一定要答覆廠商也沒有答覆，設計單位也沒有不了了之就解散。問題在那裡也沒有結論。例如之前打樁振動居民反應會影響樓房結構，我們要針對問題消除民眾的疑慮，答覆居民的擔心，我們變更沒有地下室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居民沒有意見再變更。要有原因有訴求才會變更。我現在都沒有結論包括變更後也是沒有結論。我覺得這工程的廠商及監造的想法和我們的需求差很多。我覺得奇怪的地方第 1

得標廠商未施工即要求變更追加。第 2 說明會來回應民眾，有疑慮要解釋清楚，變更前要先說明後無意見再變更。但都是在釐清以前的事，應該要向民眾說明疑慮已經變更完成，接下來不做地下室也不打板樁也不會影響房屋，要開始施作預計多久要進場施工，針對變更後有什麼意見。大家都沒有講到變更後的事情，只表達情緒後就走人。廠商判斷民眾不友善就要解約，公共工程應該沒有那麼簡單就解約。可以施作不做應負賠償責任，我是舉例責任釐清到底是誰的責任要研究看看。

廖課長文慧：針對變更說明會後公所處置的部分做說明。當天會議的情緒是非常高昂，最後沒有機會說明變更設計後要如何執行。討論過程中不只一位民眾提及他們的土地是與國有共有所以他們不讓路，這部分我有去查地籍的資料，從合興宮進去的那條路是國私共有，國有及私有都占 70% 以上，一直到工地的門口確實是如此我已查過了，公共工程遇到私有土地應該先徵收完再做公共建設。

楊代表松柏：那條不是唯一出入的道路，市場還有文鄉路可以出入不是一定要從那條路，文鄉路菜市場也只有早上才營業。如果要進料、出料可以選擇下午進場。那天有意見的是怕房屋壞掉，星期六、日要停工才不會影響生意，這那有困難？工期來不及補給廠商工作日就好了，都沒有表明意見廠商都沒意見，我們自己設限，私有地不讓路可以把門口改設在往北合興宮的地方就沒有用到私有土地的問題。

廖課長文慧：從合興宮這邊把門口移到往北還是私人土地，從那裏經過基本上都還是私人土地，所有權人有權利要求公所徵收。

楊代表松柏：課長可能沒聽清楚，民眾只是假設性問題詢問妳。民眾說你們要經過我的門口如果我不讓你過你們要怎麼辦？但我們都沒有人回答，應該要請民眾先讓我們過如果有損壞會修復這樣應該就不會反對。

廖課長文慧：其中居民校長有講到要徵收的部分。我覺得廠商及承監

造部分，事情未發生之前就預設確實不符停工的條件，現是就程序而言占有私人土地確實要徵收。如果涉及這部分還是要向中央要錢來徵收。

楊代表松柏：不要從那邊經過從文鄉路進出就好。

廖課長文慧：因施工的機具很大無法從文鄉路出入。

楊代表松柏：應該可以，文鄉路很大課長再仔細去看看。行政大樓地下室及地上 5 樓蓋得很好，市場蓋好就可以裏面都空的。有困難嗎？這個過程處理得不是很好。

廖課長文慧：出入口的問題可以再研議。其實廠商施工有困難報停工絕對沒錯，但中央要求完工期限到明年 8 月。

楊代表松柏：課長說工期到明年 8 月現在有申請復工嗎？

廖課長文慧：目前還沒復工。

楊代表松柏：意思是標完到現在都還沒復工，其實工期都不是問題，以現在到明年 8 月還有幾個月。

廖課長文慧：如果從 12 月底算起還有 8 個月。

楊代表松柏：8 個月一般蓋房子一樓約 1 個月，如果鬆一點一個半月，那二個樓層妳說幾個月完成？如果也算地下總共 4 個半月就完成，應該來得及。

廖課長文慧：這部分再與中央研討，因為逾期是公所要自付所有費用，中央會把錢全部收回。茲事體大所以這部分需要與中央研究。

楊代表松柏：我覺得中央經費給我們是有時效但我們都來得及，很不簡單爭取到經費鄉長也很認真執行。這是埤頭鄉的喜事，不要辦到最後大家都不高興。代表大家都希望趕快施作遇到問題再解決。變更後都沒有動是要等工期到嗎？是不是不合理？

廖課長文慧：如果沒有任何停工的可能性 8 個月可以完成。但前提是都不停工。我們再找中央及承監造縣府溝通。

楊代表松柏：我意見是公所有困難都提列出來向代表會報告。大家一起找解決方案，廠商及公所都胡思亂想不敢前進。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對於鄉政還有什麼意見要提出質詢嗎？請陳俊

清代表。

陳代表俊清：針對楊代表提出的這案，我代表村民發表意見，文鄉路最近美髮店隔壁麵包店有在整修，稍微動工造成超市龜裂，剛好這個月施工公所運氣不錯，剛好在變更不然後面應該會有更大的糾紛，鄉長也有去美髮店洗髮可以問民眾是不是因為整修有糾紛而吵架。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對於鄉政還有什麼問題要提出質詢嗎？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現在進入下一個議程。

曾秘書明志：接下來進行議程是討論提案。

二、討論提案

(一)公所提案

曾秘書明志宣讀第一號案

號別：第一號 類別：主計

提案人：埤頭鄉長 杜懿彩

主旨：敬請 惠予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

說明：一、依據預算法第四十六條、第九十六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二、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已依預算法與「各縣（市）政府編製 114 年度總預算應行注意事項」彙編完竣。

三、提請 貴會審議公決。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

張主席景舜：請主計室宋主任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宋主任瑞隆：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114 年歲入預計 345,710,000 歲出預計 371,740,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 2,603 萬，預計編列移用歲計賸餘 1,103 萬，預計舉債 1,500 萬。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對於預算有什麼問題要提問嗎？代表沒什麼問題嗎？公所有事情要反映嗎？

杜鄉長懿彩：主席、副主席、秘書、主秘、諸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因為時間的關係是不是請主席裁示定期會延長 5 天繼續審議。

張主席景舜：針對鄉長的提議定期會延長 5 天，現進行表決，同意通過的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 大會議決：定期會延長 5 天會議。

張主席景舜：希望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明年度的總預算再研究審查，下次會期提出討論，今天的會議到此為止，散會。（議事槌敲三下）……。

*****閉會（散會）*****

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延長會議事錄

第一日會議：週休例假日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六

第二日會議：星期例假日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日

第三日會議：討論提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許鳳玲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鍾惠萍 建設課長廖文慧 農業課長陳錫敏

社會課長吳堂華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宋瑞隆

人事主任紀曉筑 政風室主任詹廷嘉 幼兒園園長許淑

娟 清潔隊隊長許智誠 圖書館館長顏僑志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張淑芬、蔡素涵

*代表審查提案

第四日會議：討論提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許鳳玲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鍾惠萍 建設課長廖文慧 農業課長陳錫敏
社會課長吳堂華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宋瑞隆
人事主任紀曉筑 政風室主任詹廷嘉 幼兒園園長許淑
娟 清潔隊隊長許智誠 圖書館館長顏僑志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張淑芬、蔡素涵

討論提案：代表審查提案。

第五日會議：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建議事項)、閉會典禮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許鳳玲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鍾惠萍 建設課長廖文慧 農業課長陳錫敏
社會課長吳堂華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宋瑞隆
人事主任紀曉筑 政風室主任詹廷嘉 幼兒園園長許淑
娟 清潔隊隊長許智誠 圖書館館長顏僑志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張淑芬、蔡素涵

*秘書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

曾秘書明志：本次會應出席代表人數 11 名，已達法定人數，列席人
員杜鄉長等 14 名，請主席宣佈開會。

***** 開 會 張主席景舜宣佈 *****

張主席景舜：會議開始（議事槌敲三下）．．．．．。

張主席景舜：請秘書宣佈今天議事日程。

曾秘書明志：今天議事日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建議事項)、閉會典禮。接下來進行議程是討論提案，延續上次會議繼續審議第一號提案，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二讀程序。

一、討論提案

(一)公所提案

曾秘書明志宣讀第一號案

號別：第一號 類別：主計

提案人：埤頭鄉長 杜懿彩

主旨：敬請 惠予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

說明：一、依據預算法第四十六條、第九十六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二、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已依預算法與「各縣（市）政府編製 114 年度總預算應行注意事項」彙編完竣。

三、提請 貴會審議公決。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要提問嗎？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本案二讀通過直接進入三讀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張主席景舜：進行下一個議程。

二、臨時動議

曾秘書明志：接下來議程是臨時動議。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有什麼臨時動議要提出嗎？請陳代表俊清。

陳代表俊清：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請教建設課自行車步道，有幾段地方很常發生車禍，如果可以安排會勘，因私下有跟課長講過，請課長簡單報告。

廖課長文慧：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有關陳俊清代表講到自行車道常發生車禍部分，因經勘察完確實需要建便處理不要有垂直 90 度轉彎，這部分會擇期辦理會勘再邀請代表一起跟民眾說明。我們在今年年初時有把整段鄉內自行車道提補助計畫，申請經費把所有 AC 做改善，如果經費下來一定把需要路口做建便一併納入執行。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還有什麼臨時動議要提出嗎？請鄭麗玉代表。

鄭代表麗玉：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希望安裝反射鏡時兩邊稍微看一下，不然有些安裝得太高都看不到等於是多設的，看不到需要改進的要改進。因為花那麼多錢沒有效果也可惜。

張主席景舜：請建設課長簡單說明。

廖課長文慧：回覆鄭代表麗玉的建議，之後會提醒同仁在反射鏡安裝完成後務必再去現場確認，不要讓廠商自行做完後就離開。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還有什麼臨時動議要提出嗎？請吳三存代表。

吳代表三存：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本鄉菜市場一定要蓋，公所一定要有執行力，我一定支持公所執行，不要有反對的聲音就停止。如同杜鄉長第 1 屆競選時說女人會持家的態度，不能只有口號，反對聲音是有但完成後大家一定會讚美妳。所以菜市場一定要如期施工。

張主席景舜：請鄉長簡單說明。

杜鄉長懿彩：主席、副主席、秘書、主秘、諸位代表先生.女士、各

課室主管大家好，

吳三存代表最關心地方的施政，有關本鄉菜市場從以前到現在我都希望要蓋，因為很不容易爭取到經費，我希望能夠繼續。說明會那天代表也在場，我不知道為什麼還有那麼多民眾反對，而且現在也與廠商溝通繼續施工，但廠商的態度是已達到解約的條件，廠商一直不蓋要解約，我也繼續溝通因為今年12月如果沒有動工可能就來不及了，期限是到明年8月要完工，這段期間我們都一直在努力，代表應該也很了解代表會9仟多萬的預算都沒有刪，真的是很感謝代表會那麼支持公所的施政，只是民眾無法取得共識，所以這點我們還要繼續努力，謝謝代表的關心。

吳代表三存：民眾的意思不是不讓我們蓋，只是有雜音很多，因那都沒有實際的意義。像那天的說明會也沒有說到以後如何進行，只是一直說以前的事，那些對事情都沒有幫助，所以公所一定要有執行力要強勢執行，對民眾不要用警力、法院等要好好的溝通。本鄉的民眾都很善良。說明會那天民眾也說沒有人阻擋。所以一定要如期動工。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還有什麼臨時動議要提出嗎？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現在進入下一個議程。

曾秘書明志：接下來進行的議程是閉會典禮。

三、閉會典禮

曾秘書明志：請主席致閉會詞。

張主席景舜：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這次的定期會到此結束，感謝大家，散會(議事槌敲三下).....。

閉會(散會)：秘書報告.....請主席宣布散會*

張主席景舜：本席宣布第二十二屆第四次定期會延長會會議結束(議事槌敲三下).....。

主 席	張 景 舜
副主席	陳 國 雄
秘書	曾 明 志 (代理)
組 員	林 淑 霞
組 員	曾 明 志
紀 錄	林 淑 霞
	張 淑 芬
	蔡 素 涵
簽 署 人	鄭 素 麗
	張 景 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2 0 日